維新從辮子開始

段懷清

文史叢譚

德齡的《御苑蘭馨記·有心無力的維新》中，談到光緒帝應師傅翁同龢之薦，召見當時還人微言輕的康有爲，垂詢變革維新之舉。據說這位被視爲當時中國飽讀詩書同時又通曉西洋政務的廣東人，向急於圖新自強的年輕皇帝提出的第一條變法主張，竟然是「剪掉頭上的辮子」。書中原文如下：

光緒一見到康有爲，就將他心裡所想着的坦白地說出來。他對他說出心裡的意見，他希望爲中國做的事，以及他打算在中國進行的改革。康有爲立刻就提出猛一看覺得是奇怪甚至於愚蠢的條陳，然而卻正是對準了政府的癥結而下的針砭。康有爲說：「陛下，第一點，我們必須剪掉辮子！在全世界各國中我們是最古怪的人民！我們就好像一群畜生似的，人人拖了一條尾巴！我們應該下令，叫全國人民通通將辮子剪掉！」

「那很難吧？中國人民要聽說剪辮子一定會弄得舉國譁然的。數百年來辮子都一直是忠於皇室的一種象徵。這種留辮子的風俗，差不多已經變成了中國宗教的一部分了」。

「無論如何，我們最開頭必須是將辮子剪掉！否則，各國還要繼續笑我們是最奇怪的畜生」。

圍繞着剪辮子這個話題，年輕的皇帝與他正準備倚重的言臣之間還有一番往來對話，此不贅錄。光緒當年召見康有爲之時，是否一見面康有爲就提出了這樣一條無論從哪個角度來看都覺得不免「魯莽滅裂」的建議，這只要查一查《清史稿》或者皇帝實錄一類的文獻，甚至於推薦康有爲面聖的翁同龢的日記，都可以弄得一清二楚。與《御香縹緲錄》相比，德齡的《御苑蘭馨記》寫得簡略得多，不少地方甚至失之粗疏。所以康有爲有關剪辮子的議論，在被證實之前，亦姑且存疑爲是。

不過說到剪辮子，倒確實如光緒所言，辮子早已經成爲一種象徵。什麼象徵呢？在該書中，光緒皇帝說是「忠實於皇室」的象徵。當然封建時代君國一體，忠實於皇室，自然也就是忠實於大清，重視於國家。

換言之，如果剪掉辮子，那就是背叛皇室，背叛大清，甚至於背叛了中國的國教。康有爲當時提這樣一條建議的時候，究竟是將留辮子看成是「忠實於皇室大清」的象徵呢？還是看成是一種「保守」或者「故步自封」的象徵呢？再進一步，誠如他所言，留辮子被西洋人看成是「畜生」？或許在最高統治者那裡，留着辮子的臣民，不過都是自己的奴才。奴才是否可等同於畜生，也不見有一套明晰的話語體系，多少還需要一番轉換。不過奴才即便不直接等同於「畜生」，在現實語境中，在一些權貴者眼裡，估計距離畜生也不太遠。

於是，就出現了這樣一個問題。如果誠如上述推論，那麼，康有爲的「維新」第一條，無疑於解放奴隸宣言——將蓄辮子的奴隸頭上的辮子剪掉，讓他們從辮子的束縛中解脫出來，成爲自由的人！說到辮子，在魯迅的作品中，曾多次提到這條對中國人來說具有複雜象徵寓意的「豬尾巴」。晚清中國人與西洋人互罵，他們罵中國人頭上留的是「豬尾巴」（pigtail），中國人罵他們是「鬼佬」「番鬼」。「豬」與「鬼」在中國人的輪迴觀念裡孰高孰低，明眼人自然不用多費口舌。

在魯迅筆下，這條辮子究竟又寓意如何呢？

《風波》中的盲動的一群，辮子似乎正與光緒皇帝所言相一致，象徵着民衆對於皇室的忠誠。至於那盲動的民衆，是否眞如年輕的皇帝所言，忠實於皇室，也實在不那麼容易辨析清楚。不過至少有一點，那就是辮子在還是不在，對於那些盲動的民衆而言，卻是性命攸關的。

說到「辮子」與性命，我記得好像看到過《浙江潮》還是《民報》的一份增刊，其中有「反滿義士」頭顱被生生砍下來立在磚頭上的血淋淋的照片，血肉模糊的頸項上，竟然還纏着那根「豬尾巴」。

那還不是在「反清義士」中流行剪辮子以示革命的年月，所以一個掉了腦袋的革命黨，頭上的辮子還在。至於這位依然蓄着辮子的革命黨人，是否忠實於皇室或者大清朝，應該是一清二楚的了。

所以說，從剪辮子開始的維新，也只能是一種象徵。

品年味

人生在線

王兆貴

當一串鞭炮、一束煙花激活了嗅覺，有人說，年味兒是聞出來的；當一套新衣、一頂新帽激活了臉上的笑意，有人說，年味兒是盼出來的；當一副春聯、一盞燈籠激活了門庭的喜性，有人說，年味是看出來的；當一籃年貨、一桌酒席激活了豐收的美景，有人說，年味兒是忙出來的；當一碟餃子、一碗湯糰激活了舌尖的味蕾，有人說，年味兒是品出來的；當一句吉言、一通問候激活了親情的交流，有人說，年味是喊出來的……其實，年味與五官形而下的感知有所不同，它表達的是一種綜合的民俗文化理念，是每個中國人從小到大所體味的一種氣場，是經過三百六十五天累積起來的期待，從鄉村農舍、市井坊間飄逸出來的溫馨情調。年味滿載着人們的對往昔的眷顧、對當下的慶幸、對未來的期盼，蒸騰着中華民族從家庭到社會其樂融融的氣象。悠久的傳統延續着年味的品格；多彩的生活豐富着年味的形式；嶄新的時代，刷新着年味的內涵。

年味，對於中國人太重要了。「有錢沒錢，回家過年」，這句大實話說明，年味不是或者說不僅僅是物質的，更多的還是反映在意念上、精神上。作爲民俗文化的一個符號，年味是依傍文化傳統而生的，經濟越是高速發展，年味越需要文化的滋養，最濃的年味反映在文化上。有人之所以會產生年味越來越淡的抱怨，是因爲他把有形的東西看得太重，以致迷失了純情的寄託、質樸的慾望。只要你熱愛生活，對未來充滿期冀和信心，當年味來兮，又怎能不爲之欣喜，爲之陶醉！

印度隨想

如是我見

陳小卡

就要離開印度回國，在乘車駛往德里機場路上，數日的見聞，在眼前時隱時現，讓我浮想聯翩，引發對中印兩大民族的比較。

印度人與中國人，民族性格差異很大。在遊歷印度的一路上，常見穿長袍裹頭巾披氈的漢子，在工地上拄着鎬子沉思，裹亮麗莎麗、戴鮮艷頭巾的女子，頭頂石塊慢悠悠走着，還在絮絮細語交談。這與中國建築工地上，那些從鄉下來的民工，那打仗般緊張、風馳電掣般速率、拚命工作的形象，對比鮮明。兩個民族的生活風習，也頗有差異，首都德里行駛的公共汽車，車門不關，車未停定人就上下車；而中國人每年春節返鄉歸家，能在寒風冷雨中的火車站廣場上，日以繼夜地默默守候等車。印度人悠閒，少管束，多玄想，執著於宗教。故而，他們長於研製軟體。中國人守紀律、重服從、反應快、耐受力強，故而能組建世界上規模最大的高素質產業大軍。

印度是多神祇之國。一路上，見無數印度教神廟，旅館有象形神像，還看到不少伊斯蘭清眞寺，還見錫克教、耆那教、大同教的廟宇。宗教之盛，連空氣中都瀰漫着神靈氣息。印度教、伊斯蘭教、錫克教、耆那教，非常隆盛，還有基督教、佛教、大同教……各種宗教，相處和諧。雖然，宗教衝突消息時有所聞，但總體上，印度各宗教似能和諧相處。中國也是一個有多神信仰的國家。佛教、道教、基督教，孔子，祖先崇拜、祭天崇拜，民間各種神祇的崇拜，皆成信仰。

中印兩個世界上人口最多、文化悠久的東方文明古國，以兼收並蓄的信仰精神，力求接上開放寬容的現代文明。當然，兩大民族信仰方式上是有區別的。中國，以漢族爲主體的中華民族信仰，重實用、重當下、重現實世俗生活、重神靈實在的解惑與賜福，講秩序、求實惠。印度，重玄想，重爲來世修德納福，傾心於純精神性的宗教生活，嚮往天國的安寧，看重安閒自在，講民主管理。也許由於這種文化差異，前者闊步在重製造、重加工，成爲世界工廠之路；後者踏上重軟體、重服務業，成爲世界辦公室的道路。

當前，兩國都在經濟上迅速崛起，然而，卻走着兩種不同的發展道路，這也許能從各自的民族性上找到原因。

近代以來，命運相近的兩大古老民族之發展方向，引起全世界對中印兩國未來的種種猜想，我們一行人也有不同預想。面對當地髒亂的街頭，時有人畜隨地「方便」現象，以生意人居多的我們這一行人，都認爲印度與中國相比還有很大差距。當地導遊的父親，數度去過中國，也認爲兩國經濟上相差二十年。我想中印兩國經濟發展確有差距，中國已居世界工廠要位，需要依託強大的現代交通、能源、市政、服務、管理系統，所以表面上繁榮昌盛得多，不過正在走的是一條高耗能、高污染的經濟發展之路。

而印度立足發展軟體業、服務業，就不太依賴強大的現代交通、能源、市政、服務、管理系統。在我眼裡，眼前亂象，倒有點像三十年前廣東、後來在中國北方那種充滿生氣、經濟開始起飛時的混亂。

而且，重環保重人文爲當今世界潮流，有利環境損害較少、人文傳承保護較好的當今印度經濟發展方式。中印兩大相鄰的文明古國，似已在新的發展路上，一競雄長，中國人可別看輕了喜馬拉雅山另一側的鄰邦。而且，中國要持續發展，重環保、在新起點上重溯人文傳統是必由之路，印度確有中國借鑒之處。

思潮起伏之際，德里機場在望了。別了，與我們相鄰的這一文明古國，然而留給了我們無限遐想、新的觀照。

琵琶馬上彈

陳　安

紐約隨筆

近年來，斷斷續續嘗試爲一百餘首中國古詩詞譜曲，近日參考有關辭書爲詞、曲寫些說明文字，發現自己對某些字不知其準確發音，對某些詩句意義的理解也有誤，應予糾正。發音方面有如下例子：

「鄉音無改鬢毛衰」中的「衰」應讀作cui而非shuai。

「羽扇綸巾」中的「綸」應讀作guan而非lun。

「生擒吐谷渾」中的「谷」應讀作yu而非gu。

「各在天一涯」中的「涯」爲入韻應讀作yi（一說仍應讀作ya）。

對詩句意義理解的錯誤，最典型的例子是王翰《涼州詞》的第二句「欲飲琵琶馬上催」。我原先的理解是：邊塞軍營裡的盛宴開始了，葡萄美酒擺滿了酒席，玉製的夜光杯在那兒閃閃發光，琵琶也彈得錚錚直響，那就暢懷飲酒吧，可剛舉杯，就「馬上」得到緊急命令，兵士們就得「馬上」出征殺敵。

不過，我仍然不理解「欲飲琵琶」這樣的搭配。——酒和水才能飲，琵琶怎能飲呢？

仔細一查辭書，這才發現這裡的「馬上」並非「立刻」之意，而是「騎在馬上」的意思。誰騎在馬上呢？不是將士們，而是爲將士們助興彈琵琶的人，所以這句詩的準確意思是：戰罷歸營的將士們情緒興奮激動，在開始飲酒之際，騎在馬上的樂手們奏起了琵琶，那急促歡快的旋律似乎在催促大家舉杯痛飲。

這就對了，與下面「醉卧沙場君莫笑」這句詩就連得起來了：讓我們喝吧，喝吧，醉就醉吧，就是喝醉了，倒卧在戰場上，請諸位也不要見笑。照我過去的理解，酒還沒有開始喝，人還沒有醉，就馬上出征了，那怎能「醉卧」，怎能醉倒戰場，又怎能在酒宴上彼此曠達而又悲壯地說出「古來征戰幾人回」這樣的豪言來呢？

假如我早知道一些琵琶的歷史，我就可能不會發生這樣的誤讀。琵琶最早是一種「胡琴」，早在一千七百多年前的晉代就有一種音箱爲梨形的四弦曲項琵琶由西域傳入中國，後來經不斷改進成爲中國傳統的撥弦樂器——「漢琵琶」。西域的遊牧民族喜歡騎在馬上彈琵琶，所以琵琶一開始就是「馬上之樂」。在迢迢路途，在茫茫草原，牧民們在馬上彈琵琶，邊彈邊行，邊奏邊歌，以琴聲來寄託自己對家鄉和親人的思念之情，就像如今美國西部蠻荒地區有的牛仔騎在馬上彈奏吉他一樣。

唐太宗李世民是一個愛聽琵琶、自己也能彈琵琶的君主。尤其因爲這是一種「馬上之樂」，讓他回想起自己漫長而艱難的征討之路，想到自己就是一個「馬上得天下」的人，所以愛之甚切。琵琶之音可以撫慰其思舊之懷，可以使之「亡隋爲誡」，「不忘於本」，正是因爲唐太宗有了這種不忘本的惕厲精神，唐朝伊始便有了「使百姓安樂」的貞觀之治。

歷史風流人物如此心愛一種樂器，其影響勢必深遠。翻閱古詩詞，你會發現不少描繪「馬上彈琵琶」的詩句，而且大多與王昭君有關。王昭君，這個漢元帝時被選入宮的聰明美麗女子，在匈奴呼韓邪單于入朝求和親時自請嫁匈奴，對漢朝與匈奴的和好關係起了一定作用。唐太宗一定沒有忘記這個六百多年前的漢代女子，這才把文成公主遠嫁給吐蕃王松贊干布。唐朝人想念文成公主，也因此緬懷王昭君，尤其因爲王昭君善彈琵琶，也因爲在她北上出塞的路上，有人在馬背上爲她彈琵琶送行，所以就有不少「馬上彈琵琶」詩問世。

董思恭的《相和歌辭·王昭君》寫道：「琵琶馬上彈，行路曲中難。漢月正南遠，燕山直北寒。」後面四句則寫王昭君因路途勞頓而「紅顏」驟改。

最著名的「馬上彈琵琶」詩要數孟浩然的《涼州詞》：

渾成紫檀金屑文，作得琵琶聲入雲。
胡地迢迢三萬里，那堪馬上送明君。

用天然紫檀木製成的琵琶，飾有金的瑣細花紋，其聲響徹雲霄。前往匈奴之地的路途漫漫三萬里，在馬上彈琵琶給王昭君送行，可又怎能慰藉那濃郁的離情別緒呢？

詩中的「明君」即指王昭君，晉朝時爲避晉王司馬昭諱，王昭君被改稱爲「明君」或「明妃」。杜甫有詩云：「群山萬壑赴荆門，生長明妃尚有村。……千載琵琶作胡語，分明怨恨曲中論。」元代馬致遠有詞云：「雁北飛，人北望，拋閃明妃也漢君王。」他們所說的「明妃」就是王昭君。

我最喜愛的「馬上彈琵琶」詩應是明代李攀龍的《和聶儀部明妃曲》：

天山雪後北風寒，抱得琵琶馬上彈。
曲罷不知青海月，徘徊猶作漢宮看。

在隔山又隔水、道路阻且長的古代，人們的鄉思鄉愁，人們的離恨別情，連在馬背上彈琵琶也無法減輕，這是今天我們這些擁有飛機、火車、汽車、電話、手機加伊妹兒的現代人所不能完全理解的，雖然對筆者來說，對「欲飲琵琶馬上催」這句詩是已徹底理解了。

頭頂物品的印度婦女　陳小卡攝

三尺灶台煮春秋

郝冒新

文化什錦

兒時春節的記憶住在灶台上。對於新年，在我童年記憶中最深刻的，不是劈啪作響的爆竹聲，也不是喜慶祥和的對聯，而是只有在春節才能吃到的豐盛飯菜。

那時的日子過得拮据，平日裡很少見葷腥，因而少不更事的我對新年特別期待。一進臘月，年味兒便愈發濃烈起來，喝過臘八粥，我開始掰着手指盼年。這時，村裡會殺年豬，家家戶戶做豆腐。忙年的號角就這樣奏響，過年的物資儲備漸漸地殷實起來。

村裡的魚塘開始捕魚，青壯小伙築壩、車水，魚塘邊上坐滿了圍觀的鄉親，大家的心情隨着魚兒歡呼雀躍。柔柔軟軟的冬日陽光，灑在每個人的臉上，也照在了池塘邊懶洋洋地酣睡着的黃狗身上，那是舊時農村一道獨特的冬日風景。

母親掌控着家裡的過年物資，魚呀肉啊統統歸母親統一支配。而對灶台進行修繕事宜由父親負責，他常感嘆：「三尺灶台『煮』春秋，油鹽柴米皆學問啊！」那時的我聽不懂父親這番話的含義。

臘月二十四以後，母親開始忙着做年糕、蒸饅頭、炸丸子，預備雞、鴨、魚、肉，忙得不亦樂乎。母親炸的丸子分幾種，有蘿蔔的，豬肉的，牛肉的，豆腐的，丸子炒菜、燉湯皆可。母親炸的丸子香而不膩，滑嫩可口。那時候，母親剛炸出來的丸子，還冒着熱氣，我就迫不及待地用手去抓。結果，燙紅了我的手，心疼的卻是嗔怪的母親。

母親在忙活，我喜歡坐在灶台前，看着鍋灶裡的柴火，聞着廚房裡瀰漫的各種香氣。當柴火燒起來，廚房裡暖和了，同時也溫暖了我的記憶。每個歲末，灶台前忙碌的母親總能做出很多美味，讓我大快朵頤。常常是過完一個年，母親把她蒸、煨、燒、炒、燴各班廚藝展示個遍，令我和父親讚不絕口。

伴隨着日出和日落，從年初到年尾，煙囪中升騰起來的裊裊炊煙，伴隨着那些清貧的歲月。在小小的灶台上，母親把她對我們的愛，連同柴米油鹽一同熬煮，烹飪出了溫馨宜人的人生況味。

「幸福」的囚犯

名居人語

姚船

「迪士尼樂園」的名字和形象，相信一般人都知道。童話中的城堡、白雪公主和米奇老鼠，不要說小孩子，連大人都會被吸引，其品牌可說家喻户曉。難怪安省京士頓市（Kingston）的民衆，把位於該地一座紅色尖頂、白石圍牆的古堡和它周圍連成一片的建築群笑稱爲「迪士尼世界」。

實際上，這裡不是遊樂場，是加拿大一座最大的監獄，座落於多倫多去首都渥太華途中。古堡於一八五六年改爲聯邦監獄至今，經過不斷擴建，已成爲加國囚禁犯人集中地。其中有八個男監房，犯人按高、中、低度分別被安排在各間獄室。而原有一個女監房在一年前將全部女囚犯遷走後，現改爲監獄博物館。有人說，加國人生活水平高，連囚犯也不例外。這話不假。據加拿大聯邦懲教署資料顯示，〇六至〇七年度，該系統一共花費納稅人十九億加幣。具體一點，即每個男犯人被關一年平均開銷爲九萬多元。女犯人更多，約十六萬六千多。數字令人咋舌，因爲加拿大人的平均年收入只有三、四萬元，佔多數的底層民衆入息更少。「養」一個犯人也眞不容易！

據曾到監獄參觀者表示，每個犯人都住在潔淨的有中央空調的單人囚室。監獄中有工作車間、圖書館、健身房、教堂和便利店，還有供犯人配偶前來探監時過夜的住房。白天犯人參加工作和學習，休息時大家聊天，下棋玩撲克，或者給外面的親友打電話。表現好的犯人，還可住到另一棟宿舍式的樓內，幾個犯人住一單元，在獄警管理下自行安排膳食，甚至湊錢開派對。可以說，監獄的囚犯在特定受控制環境下過着頗爲自在的生活。

比起流落街頭的露宿者、工資微薄或靠社會福利過日子的窮人，囚犯的物質「享受」可說比他們勝一籌。但至今沒有人自願要求到監獄去，畢竟那是關押罪犯的地方，而且，囚犯失去了可貴的人身自由，不能隨心所欲與家人團聚和做自己喜歡做的事。

有人批評加國監獄太「奢華」。不過，囚犯的人權也必須受尊重，在合理的情況下，適度照顧其生活也是必要的，只要有利於教育及改造他們，讓他們早日棄邪歸正，投入社會重新做人。當然，管理上的不善導致資源浪費和某些過分優厚待遇，如讓囚犯打高爾夫球等，必須認眞檢討改進，因爲這一切所花的都是納稅人的錢。而更重要的是，監獄畢竟是監獄，不是普通的家！

我與書：記憶中的零零碎碎

吳　彬

看書讓我蒙受的損失不止這次，還有一次損失更大卻及時得到了救助。我從小學四年級開始，每天放學後要先攏好煤球爐子，等父母回來做飯，假期如果獨自在家，就自己蒸蒸前一天的剩飯作午餐。一天看書忘了關照蒸鍋，結果水燒乾了、鍋燒漏了，我也嚇傻了。定下神來後，想想別無他法，當機立斷，取出過節的壓歲錢、給爸爸捶背每次兩分錢積攢的報酬等等全部積蓄，總計共八塊錢，跑去商店買了個新蒸鍋，又在鍋裡放上水拚命地燒，終於燒出了一層水鹼。新鍋做舊成功後，藏起破鍋，再給新鍋蓋上舊鍋蓋，就此蒙混過了關。第二天爸媽上班後，我帶上舊鍋直奔外婆家。聽了我的訴說，外婆啼笑皆非，但她還是把我的破鍋拿去補好，留下自己用，然後把買鍋的錢補還給了我。

這次事件，我長大成人後原原本本講給母親聽，她聽後臉上的表情酷似當年的外婆。

升上中學的第一個年頭裡，我的感覺眞是太好了。中學生不像小學生，成天有老師在屁股後面督促這個管教那個。中學生的自由度大大提高了，課業更多憑自覺，少有強制性的成分，自主時間多了很多。我本來被學校排球隊看中，放學後要去參加訓練，不料第一次練球就戳傷了手指，於是被淘汰出局。那時我在學校食堂包飯，是要吃完晚飯才能離校的，所以下課後到晚飯前的一大段時間，正好可以泡在學校的圖書館裡。圖書館現在想起來並不大，而允許初一學生借閱的書更少，但總歸有很多我沒有看過的書。准許我們讀的書裡，散文是大宗，也許是想用以提高新生的作文能力吧。楊朔、秦牧、劉白羽是我們這一代人最熟悉的散文作家。正是做了中學生後讀這些作家的書，我才了解了讀書的一些基本規則，知道了關心和了解作者很重要，慚愧的是以前胡亂讀書時眞的沒有怎麼注意過作者。師長們經常批評我「好讀書，不求甚解」——其實別說「甚解」，就是「不甚」的「解」，我恐怕是也沒有太「求」過，那時自然不會想到，許多錯失了的東西以後再也沒有機緣追回。

好景不長，在我初一第二學期將要期終考試時，「文化大革命」開始了。開初只知道不會考試了，好開心過一陣，但接着先是莫名其妙，然後是不知所措和無比恐懼。在那段日子裡，恐怖的感覺幾乎沒有離開過我。父親被打入「牛棚」，我自然會懼怕，但在那之前，作爲「紅五類」去參加清查「地富反壞右」的行動時，我也是上牙不停地擊打下牙。基於我們從小所受的教育，沒有可能懷疑這些行動的正當性，但面對鋪天蓋地的大字報、大喊大叫、掄起的皮鞭和萬萬想不到的自己同學突然變得兇狠的臉，我的慌亂恐懼確實無法遏制。

在學校裡參加鬥爭老師的大會時也一樣——不懷疑，但恐懼，尤其是看到白髮蒼蒼的老年老師、懷孕挺着大肚子的女老師挨鬥時如此可憐，暗地裡挺傷心，卻是絕對沒有流露心情的膽量。

我曾有過一個「紅衛兵」袖章，最混亂的日子裡，我佩戴着這個袖章受母親囑託，到一位舅父工作的大學去探問他的情況。那是個剛下過雨的晚上，舅舅正在收拾他的藏書和大批唱片，因爲第二天學院「造反派」要來抄走這些東西。他抽出了幾本書，說這些是他長兄的書，他早年借來讀的，問我有沒有可能帶出去。藉着夜色和紅袖章的掩護，我把這些書卷在塑料雨衣裡帶了出來。我記得那其中有四冊一套的《上古神話演義》，有《唐人小說》和《梅蘭芳演出劇本選集》，這些書後來我都讀了不止一次。

亂糟糟的世界，身邊正在發生的一切都讓人膽戰心驚，不知該怎麼應對：既不知道能相信什麼、能維護什麼，更不知道該相信什麼、該維護什麼。那些日子裡，我很害怕到了早晨天要亮，雖然從來就喜歡陽光燦爛的時刻，可當時最盼望的卻是惡劣的天氣、盼望黑夜來臨。因爲這種時辰發生什麼不測之事的可能性略小，讓人覺得比較安全一些。這個時候也可以不必出去接觸莫測的外部世界，可以躲在家裡，抱着一本書偷偷逃進另一個世界，忘掉戰戰兢兢的驚惶和恐怖。

什麼事情都不是絕對的，社會上固然天下大亂、戰火紛飛，但家長老師們自顧不暇，我們這些牛大孩子便沒了管頭兒，倒也有了一段比較自在的日子。同學之間接觸的機會比正常生活中多了許多，沒有了學業，脫離了正常的學習軌道，學生們的交往方式倒眞的成了以書會友。那時不論是軍宣隊領導還是工宣隊管教，也不管是批判什麼路線，還是學習什麼文件，只要看到下面有人用書包遮擋着，眞正是全神貫注地在「學習」，那就肯定是在看屬「四舊」一類的書，當時統稱爲「黃色讀物」——這個名稱一直使用到差不多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在大破四舊以後，居然不少同學還能找到這些本該絕跡了的書，也眞是讓人匪夷所思。好多本不相識的同學就這樣通過先是互相發現了對方讀的書，然後成了書友，最終成爲臭味相投的好朋友，我的幾個終生好友都是這麼來的。那時通過各種渠道得到的書都是快速傳遞、限定時間讀完，後面排隊等的人還多着呢。但可怪的是，恰在那時讀過的書也最是過目不忘，不知怎麼會記得那麼清楚？

（四之三）